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3號

被上訴人 周子翔
追加原告 力圓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周子翔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盧柏岑律師
朱日銓律師
汪懿玥律師
上訴人 郭昭佑
何玲宜
郭耿豪
00000 00000000000
郭承翰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王捷拓律師
江沅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上訴事件，被上訴人及追加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及追加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之規定，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，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，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。惟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。

01 故於第二審程序，除經他造同意，或法律有特別規定（如第
02 255條第1項第5款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
03 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）外，須於他造當事人之審級
04 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准為當事人之變更或
05 追加。

06 二、本件上訴人郭昭佑等與被上訴人周子翔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
07 在等事件，被上訴人主張坐落金門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○○
08 00地號土地，原為伊與訴外人董明正共有，現信託登記為元
09 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該2筆土地前與同段373等地
10 號土地所有人及訴外人有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休閒旅
11 館，並於106年9月變更建照起造人為力圓開發有限公司（下
12 稱力圓公司），而該2筆土地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袋地，對
13 於上訴人共有同段772地號土地如金門縣地政局113年10月25
14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（本院卷第273頁）所示甲區、面積89.17平
15 方公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有民法第787條第1項之通行
16 權，上訴人竟以鐵皮圍占系爭土地，妨礙伊通行等情，依袋
17 地通行權之法律關係，求為確認伊就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存
18 在，及命上訴人容忍伊通行該土地，並不得設置工作物、地
19 上物或為任何妨害通行之行為之判決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
20 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於本院第二審程
21 序以力圓公司為746-2、747地號土地利用人，對於系爭土地
22 有袋地通行權等情，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
23 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追加力圓公司為原告，並依袋地通
24 行權之法律關係，求為與被上訴人同一聲明之判決。查力圓
25 公司上開追加之訴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固與原訴同一，惟上
26 訴人已表明不同意訴之追加；且追加原告未於原審參與訴訟
27 程序，上訴人對其所為訴之追加，於第一審並無攻防之機
28 會，倘准追加原告於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追加，對於上訴人之
29 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，顯有重大影響。依上開說明，被
30 上訴人及追加原告第二審所為追加之訴，未經上訴人同意，
31 且顯有害上訴人審級利益之保障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
02 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4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05 法官 許志龍

06 法官 陳瑞水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李麗鳳